



股票代號：3303

# 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NIVACCO TECHNOLOGY INC.

## 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臺南市麻豆區新生北路 56 號（臺南市麻豆區麻豆農會大禮堂）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 目 錄

壹、會議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選舉事項.....	4
五、其他議案.....	4
六、臨時動議.....	4
參、附件	
附件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5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8
附件三：盈餘分配表.....	9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0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8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9
肆、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1
附錄二：董事選舉辦法.....	43
附錄三：公司章程(修訂前).....	44
附錄四：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48
附錄五：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兼任情形.....	49
附錄六：董事持股情形.....	50
附錄七：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 之影響.....	50
附錄八：其他說明事項.....	50

# 壹、會議程序

## 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選舉事項
- 七、 其他議案
- 八、 臨時動議
- 九、 散會

## 貳、會議議程

### 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 壹、時間：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 貳、地點：臺南市麻豆區新生北路 56 號（臺南市麻豆區麻豆農會大禮堂）
- 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 肆、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 伍、主席致開會詞
- 陸、報告事項：
-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 三、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 四、一一〇年度盈餘暨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 柒、承認事項：
- 第一案：承認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 第二案：承認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 捌、討論事項：
-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 玖、選舉事項：
- 第一案：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提請 選舉。
- 拾、其他議案：
- 第一案：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 拾壹、臨時動議：
- 拾貳、散會

##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 至 7 頁附件一。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二。

第三案：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配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12,492,692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3,569,341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二)以上決議數與一一〇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第四案：一一〇年度盈餘暨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本公司一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自一一〇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84,681,546 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0.9 元)及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價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51,749,833 元發放現金(每股配發新台幣 0.55 元)，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三，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由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辦理現金股利分派之相關事宜；如嗣後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因買回庫藏股或轉讓庫藏股予員工或註銷等事宜，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使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並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世杰會計師及李芳文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提請本常會承認。

二、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 至 7 頁附件一、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至 27 頁附件四。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承認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三。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二、檢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附件五。  
三、提請 公決。

決議：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及本公司全面性書面制度修改，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檢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至 40 頁附件六。  
三、提請 公決。

決議：

### 四、選舉事項

第一案：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於 111 年 5 月 23 日屆滿，依法應進行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及 111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於本次股東常會選舉董事九人(包含三名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新任董事自股東會結束後即就任，任期自 111 年 5 月 26 日起至 114 年 5 月 25 日，任期 3 年。  
三、本公司業經 111 年 4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候選人名單，其學歷、經歷、持有股數等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48 至 49 頁附錄四。  
四、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為之，請參閱本手冊第 43 頁附錄二。  
五、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 五、其他議案

第一案：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競業禁止之解除，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擔任大陸子公司之董事亦同)。

二、基於公司營運之考量，擬解除本屆新任董事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兼任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49 頁附錄五。

四、提請 公決。

決議：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 參、附件

### 附件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年度儘管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仍舊讓全球整體的經濟與產業環境面臨嚴峻的挑戰，岱稜科技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合併營收年成長 20.25%寫下歷史第三高紀錄，其中真空蒸鍍產品營收更是一舉突破 25 億大關，創下歷史新高紀錄，充分展現岱稜科技近年持續提升「產品三大核心技術」及推廣自有品牌「UNIVACCO」的豐碩成果。

疫情改變了大多數人的消費習慣，宅經濟逐漸蔚為風潮，因此近年網購市場上，包裝應用需求顯著增加，印刷產業對「更高效率」、「更數位化」及「更永續」的產品需求越發強勁，一直以來岱稜科技致力於技術的創新研發走在產業的前端，技術轉型成功為致勝關鍵。

綜觀兩年度整體營運情形來看，民國一一〇年度整體原物料價格相較民國一〇九年度雖因石油價格飆升上漲許多，同時台幣匯率仍持續攀升使岱稜外銷報價依舊不利，但在集團接單暢旺大幅提升整體生產經濟規模效益之挹注下，使整體合併毛利率 29.54%與一〇九年度約當維持在高檔，加上整體營業費用控制得宜使營業淨利相較一〇九年度大幅增加 0.89 億元，惟因針對尚未定案之環保空污爭議提列較大之營業外支出，方導致稅前淨利相較一〇九年度僅略增 2,046 仟元。

### 財務表現

茲將本公司最近兩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及產品別銷售情形，列表說明如下：

#### (一) 最近兩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一〇九年度	一一〇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收入淨額	2,368,108	2,847,545	479,437
營業成本	(1,662,883)	(2,006,354)	(343,471)
營業毛利	705,225	841,191	135,966
營業費用	(414,480)	(461,565)	(47,085)
營業淨利	290,745	379,626	88,881
營業外收(支)	(99,446)	(186,281)	(86,835)
稅前淨利	191,299	193,345	2,046
所得稅(費用)	(46,772)	(42,008)	4,764
稅後淨利	144,527	151,337	6,810
其他綜合損益	(14,308)	(6,449)	7,859
本期綜合損益	130,219	144,888	14,669

## (二) 最近兩年度產品別銷售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產品	真空蒸鍍薄膜	光電材料	合計
一〇九年度	2,209,191	158,917	2,368,108
一一〇年度	2,666,507	181,038	2,847,545
增(減)金額	457,316	22,121	479,437
增(減)%	20.70%	13.92%	20.25%

上列表格可知：

## (1) 營業額部分

- A. 一一〇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847,545 仟元，較一〇九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368,108 仟元，增加新台幣 479,437 仟元，成長幅度為 20.25%。
- B. 若以產品別銷售來區分，則：
- a. 真空蒸鍍薄膜部分一一〇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較一〇九年度增加新台幣 457,316 仟元，成長比例為 20.7%。
- b. 光電材料部分一一〇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較一〇九年度增加新台幣 22,121 仟元，成長幅度為 13.92%。

## (2) 盈餘部分

- A. 一一〇年度合併稅前盈餘為新台幣 193,345 仟元，較一〇九年度合併稅前盈餘為新台幣 191,299 仟元增加 2,046 仟元。
- B. 一一〇年度合併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151,337 仟元，較一〇九年度合併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144,527 仟元增加 6,810 仟元，其中歸屬於母公司之合併稅後盈餘為 150,615 仟元。
- C. 一一〇年度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1.61 元。

另將本公司最近兩年度之個體綜合損益，列表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一〇九年度	一一〇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收入淨額	2,032,394	2,394,424	362,030
營業成本	(1,565,895)	(1,889,030)	(323,135)
營業毛利	466,499	505,394	38,895
營業費用	(268,680)	(302,373)	(33,693)
營業淨利	195,025	203,852	8,827
營業外收(支)	(22,622)	(41,447)	(18,825)
稅前淨利	172,403	162,405	(9,998)
所得稅(費用)利益	(28,333)	(11,790)	16,543
稅後淨利	144,070	150,615	6,545
其他綜合損益	(14,270)	(6,492)	7,778
本期綜合損益	129,800	144,123	14,323

## 企業發展

岱稜集團一直以來都專注於塗佈技術之應用發展，同時結合真空蒸鍍與化工技術，生產出的燙金薄膜，現已廣泛運用於精緻印刷產業，印刷產業近年對「更高效率」、「更數位化」及「更永續」的產品需求強勁，產品應用層面遍及食、衣、住、行、育、樂等各類，本公司在塗佈技術及生產上均位居台灣領導地位，未來將更順應環保相關法規的要求，致力研發符合潮流所趨之綠色應用產品，同時加強自創品牌「UNIVACCO」之通路布局，冀望能持續站穩亞洲最大、全球前二大的燙金箔製造品牌，以作為企業永續發展之根基。

岱稜科技深知全球永續投資價值的趨勢看重企業在 ESG 各方面的表現與績效，因此我們長期投入公司永續治理與發展，積極實踐對環境、社會以及利害關係人的各項承諾，響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在健康與福祉、可負擔能源、就業與經濟成長、責任消費與生產、氣候行動等項目的倡議，並自 102 年起已自主發布企業永續報告書至今已邁入第八個年度，並連續七屆獲得臺灣證交所與櫃買中心共同進行之公司治理評鑑排名前百分之二十之肯定，此後岱稜科技的經營團隊仍將秉持初衷持續為顧客、股東及員工創造最大利益，感謝各位股東一路走來對岱稜的信任與支持。

董事長：蔡國龍



經理人：李顯昌



會計主管：李怡君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世杰、李芳文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劉榮欽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附件三、盈餘分配表

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摘要	金額	備註
一、期初未分配盈餘	\$ 113,560,312	
二、減：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110年度)	(523,114)	附註一
本期稅後淨利	150,614,777	
三、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5,061,478)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968,610)	
四、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42,621,887	
五、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84,681,546)	附註二
六、期末未分配盈餘	\$ 157,940,341	
附註： 一、此係將集團企業中適用於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採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之金額。 二、盈餘分配以110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註一、如嗣後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因買回庫藏股或轉讓庫藏股予員工或註銷等事宜，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使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註二、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蔡國龍



經理人：李顯昌



會計主管：李怡君



##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存貨呆滯損失之評價

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610,623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17%，其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另存貨呆滯情形所提列金額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需考量產品技術及市場變化，且以上所提列備抵呆滯損失金額對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呆滯損失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另取得存貨庫齡表及相關憑證，抽樣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並回溯分析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損失提列比例的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帳款淨額為516,467仟元，占資產總額15%，其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分析應收帳款之分組方式之適當性，對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檢視個別評估之應收帳款減損的合理性並複核應收帳款之期後收款情形。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相關揭露之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 其他

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黃世杰

黃世杰



會計師：

李芳文

李芳文



中華民國 一一一 年 二 月 二十四 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編號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534,682	15	\$515,756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41,106	1	3,891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4.17/八	29,670	1	2,0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5.17	76,999	2	69,101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6.17	516,467	15	440,708	1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六.22	16	-	-	-
130X	存貨	四/六.7	610,623	17	478,217	15
1410	預付款項		57,632	2	45,73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9,729	1	15,68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886,924	54	1,571,090	49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3	25,214	1	25,21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七/八	1,370,148	39	1,385,306	43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8	60,756	2	41,449	1
1780	無形資產	四	1,878	-	3,23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2	123,293	3	151,779	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四/六.9	29,492	1	23,26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10,781	46	1,630,240	51
1XXX	資產總計		\$3,497,705	100	\$3,201,33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國龍



經理人：李顯昌



會計主管：李怡君

岱梭利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明註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一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130,000	4	\$30,00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9,627	-	12,018	-
2150	應付票據	97,158	3	339	-
2170	應付帳款	312,959	9	226,236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6,945	1	21,766	1
2200	其他應付款	174,698	5	236,920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364	-	21,34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3,841	1	13,639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218,480	6	201,856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224	-	10,69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00,296	29	774,819	2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568,759	16	606,307	1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5,365	-	5,45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9,658	1	19,647	1
2611	長期應付票據	54,972	2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3,493	1	36,879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881	-	23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03,128	20	668,522	21
2XXX	負債總計	1,703,424	49	1,443,341	4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940,906	27	960,896	30
3200	資本公積	469,182	13	480,112	15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3,920	4	110,427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3,384	2	48,25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57,347	7	262,426	8
	保留盈餘合計	434,651	13	421,110	13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4,567)	(2)	(48,598)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786)	-	(4,786)	-
	其他權益合計	(59,353)	(2)	(53,384)	(1)
3500	庫藏股票	-	-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785,386	51	1,749,461	55
36XX	非控制權益	8,895	-	8,528	-
3XXX	權益總計	1,794,281	51	1,757,989	55
	負債及權益總計	\$3,497,705	100	\$3,201,33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國龍



經理人：李顯昌



會計主管：李怡君



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附註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16/七	\$2,847,545	100	\$2,368,10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7.18.19/七	(2,006,354)	(70)	(1,662,883)	(70)
5900	營業毛利		841,191	30	705,225	30
6000	營業費用	六.17.18.19				
6100	推銷費用		(171,241)	(6)	(140,466)	(6)
6200	管理費用		(207,452)	(7)	(199,402)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4,121)	(3)	(72,562)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四/六.17	1,249	-	(2,050)	-
	營業費用合計		(461,565)	(16)	(414,480)	(18)
6900	營業利益		379,626	14	290,745	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20				
7100	利息收入		731	-	839	-
7010	其他收入	六.13	5,610	-	24,15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2,675)	(7)	(115,173)	(5)
7050	財務成本		(9,947)	-	(9,26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6,281)	(7)	(99,446)	(4)
7900	稅前淨利		193,345	7	191,299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2	(42,008)	(2)	(46,772)	(2)
8200	本期淨利		151,337	5	144,527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21.22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00)	-	(11,477)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4,78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0	-	2,29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461)	-	(42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492	-	8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449)	-	(14,30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4,888	5	\$130,219	5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50,615	5	\$144,070	6
8620	非控制權益		722	-	457	-
			\$151,337	5	\$144,527	6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44,123	5	\$129,800	5
8720	非控制權益		765	-	419	-
			\$144,888	5	\$130,219	5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四/六.2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61		\$1.5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60		\$1.5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國龍



經理人：李顯昌



會計主管：李怡君





富發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庫藏股票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50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960,896	\$480,112	\$89,837	\$37,626	\$313,969	\$(48,257)	\$-	\$(37,827)	\$1,796,356	\$8,678	\$1,805,034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20,590)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0,590	10,631	(10,631)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55,249)				(155,249)		(155,249)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D1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144,070				144,070	457	144,527
D3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9,143)	(341)	(4,786)		(14,270)	(38)	(14,308)
D5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134,927	(341)	(4,786)		129,800	419	130,219
L1	庫藏股買回								(21,446)	(21,446)	(569)	(21,446)
O1	非控制權益								\$(59,273)	\$1,749,461	\$8,528	\$1,757,989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960,896	\$480,112	\$110,427	\$48,257	\$262,426	\$(48,598)	\$(4,786)	\$(59,273)	\$1,749,461	\$8,528	\$1,757,989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960,896	\$480,112	\$110,427	\$48,257	\$262,426	\$(48,598)	\$(4,786)	\$(59,273)	\$1,749,461	\$8,528	\$1,757,989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13,493)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3,493	5,127	(5,127)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30,246)				(130,246)		(130,246)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D1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150,615				150,615	722	151,337
D3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523)	(5,969)			(6,492)	43	(6,449)
D5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150,092	(5,969)			144,123	765	144,888
L1	庫藏股轉讓		1,533									
L3	庫藏股註銷	(19,990)	(12,463)			(6,305)				22,048		22,048
O1	非控制權益								20,515	22,048	(398)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940,906	\$469,182	\$123,920	\$53,384	\$257,347	\$(54,567)	\$(4,786)	\$-	\$1,785,386	\$8,895	\$1,794,28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國龍



經理人：李顯昌



會計主管：李怡君



信後科財務分處及子分公司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一一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一〇一〇年度		代碼	項目	一〇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93,345	\$191,299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670)	(27,670)	(15,199)
A20000	調整項目：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3,652)	(73,652)	12,25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362	23,362	(105,775)
A20100	折舊費用	145,108	139,15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2,409)	(152,409)	1,987
A20200	攤銷費用	1,878	1,72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	41	(1,28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1,249)	2,05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24)	(524)	(5,77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2,966	5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	-
A20900	利息費用	9,947	9,269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798	798	-
A21200	利息收入	(731)	(83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303	2,303	-
A21300	股利收入	(2,303)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出)	(227,751)	(227,751)	(113,78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45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3)	(1,982)					
A29900	其他項目	(18)	-					
A30000	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7,919)	5,766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0,000	100,000	-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74,489)	36,55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	(140,000)
A31200	存貨(增加)	(132,406)	(93,33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78,328	278,328	745,579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11,895)	(16,73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99,252)	(299,252)	(404,60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012)	2,41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3,547)	(13,547)	(12,004)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2,391)	4,642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642	642	186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96,819	(59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30,246)	(130,246)	(155,249)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6,723	(35,500)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	(21,44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5,179	1,683	C05100	員工購庫藏股	21,403	21,403	-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34,095)	90,721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398)	(398)	(56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27	(3,26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出)入	(43,070)	(43,070)	11,89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3,986)	(18,940)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	54,972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32,602	314,13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314)	(5,314)	36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94	77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8,926	18,926	144,06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891)	(9,21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5,756	515,756	371,69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8,344)	(60,11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4,682	\$534,682	\$515,75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5,061	245,58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國龍

經理人：李顯昌



會計主管：李怡君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存貨呆滯損失之評價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 347,436 仟元，占資產總額 10%，其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另存貨呆滯情形所提列金額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需考量產品技術及市場變化，且以上所提列備抵呆滯損失金額對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呆滯損失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另取得存貨庫齡表及相關憑證，抽樣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並回溯分析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損失提列比例的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淨額為 557,645 仟元，占資產總額 16%，其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分析應收帳款之分組方式之適當性，對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檢視個別評估之應收帳款減損的合理性並複核應收帳款之期後收款情形。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相關揭露之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7.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8.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9.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10.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11.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12.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黃世杰



會計師：

李芳文



中華民國 一一一 年 二 月 二十四 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348,545	10	\$380,527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35,525	1	1,012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4.18/八	29,670	1	2,0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5.18	29,725	1	25,62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6.18	327,688	9	260,652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6/七	229,957	7	216,141	7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六.23	16	-	-	-
130X	存貨	四/六.7	347,436	10	251,104	8
1410	預付款項		45,462	1	38,06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9,771	1	10,99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七	1,413,795	41	1,186,114	3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3	25,214	1	25,21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8	905,421	26	859,938	2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七/八	1,031,070	30	995,333	32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9	2,419	-	3,947	-
1780	無形資產	四	1,878	-	3,23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3	70,256	2	80,647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四/六.10	19,273	-	14,79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55,531	59	1,983,107	63
1XXX	資產總計		\$3,469,326	100	\$3,169,22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國龍



經理人：李顯昌



會計主管：李怡君



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附註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一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附註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130,000	4	\$30,00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8,443	-	11,809	-
2150	應付票據	97,158	3	339	-
2170	應付帳款	281,007	8	198,813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1,927	4	100,932	3
2200	其他應付款	130,013	4	197,022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16,17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834	-	1,419	-
2322	一年或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18,480	7	201,856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511	-	9,79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18,373	30	768,159	2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568,759	16	606,307	1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5,198	-	5,25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613	-	2,570	-
2611	長期應付票據	54,972	2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4,144	1	37,233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881	-	23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65,567	19	651,601	21
2XXX	負債總計	1,683,940	49	1,419,760	45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940,906	27	960,896	31
3200	資本公積	469,182	13	480,112	15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3,920	4	110,427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3,384	2	48,257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57,347	7	262,426	8
	保留盈餘合計	434,651	13	421,110	13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4,567)	(2)	(48,598)	(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786)	-	(4,786)	-
	其他權益合計	(59,353)	(2)	(53,384)	(2)
3500	庫藏股票	-	-	(59,273)	(2)
3XXX	權益總計	1,785,386	51	1,749,461	55
	負債及權益總計	\$3,469,326	100	\$3,169,221	100



會計主管：李怡君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李顯昌



董事長：蔡國龍



壹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附註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17/七	\$2,394,424	100	\$2,032,39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7.19.20/七	(1,889,030)	(79)	(1,565,895)	(77)
5900	營業毛利		505,394	21	466,499	23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9,500)	(1)	(30,331)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30,331	1	27,537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06,225	21	463,705	23
6000	營業費用	六.18.19.20/七				
6100	推銷費用		(93,884)	(4)	(75,544)	(4)
6200	管理費用		(136,548)	(5)	(132,254)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3,286)	(3)	(61,118)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四/六.18	1,345	-	236	-
	營業費用合計		(302,373)	(12)	(268,680)	(14)
6900	營業利益		203,852	9	195,025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21/七				
7100	利息收入		287	-	516	-
7010	其他收入	六.14	21,190	1	32,48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9,960)	(8)	(113,678)	(6)
7050	財務成本		(8,575)	-	(8,09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25,611	5	66,147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1,447)	(2)	(22,622)	(1)
7900	稅前淨利		162,405	7	172,403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3	(11,790)	(1)	(28,333)	(1)
8200	本期淨利		150,615	6	144,070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22.23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69)	-	(10,832)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4,786)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72	-	(47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74	-	2,16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461)	-	(42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492	-	8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492)	-	(14,27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4,123	6	\$129,800	6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四/六.2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61		\$1.5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60		\$1.5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國龍



經理人：李顯昌



會計主管：李怡君





益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附註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420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500	3XXX	
	盈餘指撥及分配	\$960,896	\$480,112	\$89,837	\$37,626	\$313,969	\$(48,257)	\$-	\$(37,827)	\$1,796,356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0,590	10,631	(20,590)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631)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55,249)				(155,249)	
D1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144,070				144,070	
D3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9,143)	(341)	(4,786)		(14,270)	
D5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134,927	(341)	(4,786)		129,800	
L1	庫藏股買回								(21,446)	(21,446)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960,896	\$480,112	\$110,427	\$48,257	\$262,426	\$(48,598)	\$(4,786)	\$(59,273)	\$1,749,461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960,896	\$480,112	\$110,427	\$48,257	\$262,426	\$(48,598)	\$(4,786)	\$(59,273)	\$1,749,461	
	盈餘指撥及分配			13,493	5,127	(13,493)				-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127)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30,246)				(130,246)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D1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150,615	(5,969)			150,615	
D3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523)	(5,969)			(6,492)	
D5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150,092	(5,969)			144,123	
L1	庫藏股轉讓		1,533						20,515	22,048	
L3	庫藏股註銷	(19,990)	(12,463)			(6,305)			38,758	-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940,906	\$469,182	\$123,920	\$53,384	\$257,347	\$(54,567)	\$(4,786)	\$-	\$1,785,386	

註一：實際分配之員工酬勞13,262千元、董監酬勞3,789千元，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二：實際分配之員工酬勞12,493千元、董監酬勞3,569千元，已於民國一〇一〇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國龍



經理人：李顯昌



會計主管：李怡君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一一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一一〇年度		代碼	項目	一〇九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 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62,405	\$172,403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670)	-
A20000	調整項目：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0,708)	(12,23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362	12,258
A20100	折舊費用	77,217	77,09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5,437)	(73,348)
A20200	攤銷費用	1,878	1,72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1,345)	(23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24)	(1,28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2,833	(2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3,294)
A20900	利息費用	8,575	8,09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5	-
A21200	利息收入	(287)	(51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75,973	2,411
A21300	股利收入	(2,303)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4,989)	(75,47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45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份額	(125,611)	(66,14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9)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9,500	30,331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30,331)	(27,537)				
A29900	其他項目	(15)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124)	2,716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0,000	-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5,670)	70,681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40,00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13,816)	(22,01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78,328	745,579
A31200	存貨(增加)	(96,332)	(39,12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99,252)	(404,601)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7,398)	(25,668)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673)	(1,40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782)	3,514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642	199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3,366)	5,10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30,246)	(155,249)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96,819	(598)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21,446)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2,194	(35,618)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	-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40,995	11,83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1,403	-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47,400)	80,505			(30,798)	23,07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21	(3,17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3,958)	(18,903)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	54,972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8,016	224,42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90	48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519)	(8,03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1,982)	106,66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982)	(57,81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0,527	273,85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3,805	159,06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8,545	\$380,52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國龍



經理人：李顯昌



會計主管：李怡君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u>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u>」辦理。</p> <p>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第卅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廿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三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p>	<p>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u>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u>」辦理。</p> <p>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b><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b> <b><u>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b></p> <p>第卅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廿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三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b><u>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u></b></p>	<p>修改名稱表達。</p> <p>配合相關法令修改。</p>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一、目的 為取得或處分本公司資產之作業有所規範及依據，特訂定本處理程序。</p> <p>二、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依據主管機關所訂定「<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之規定，訂定之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p> <p>三、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其適用範圍如下： (一)金融商品 1.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含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 2. 衍生性金融商品。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其它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依法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四、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取得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超過股權淨值百分之二十(不含子公司)；投資金融商品之原始投資額總額不得超過公司股權淨值百分之七十；但投資個別金融商品(不含子公司)之限額不得超過公司近期財報之股權</p>	<p>目的 1.1 為取得或處分本公司資產之作業有所規範及依據，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1.2 本處理程序依據主管機關所訂定「<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訂定之。</p> <p>2. 範圍 2.1 本處理程序適用對象：全集團(含本公司及子公司) 2.2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其適用範圍如下： 2.2.1 非衍生性商品（含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 2.2.2 衍生性商品。 2.2.3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2.2.4 會員證。 2.2.5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2.2.6 使用權資產。 2.2.7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2.2.8 依法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2.2.9 其他重要資產。 2.3 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非衍生性及衍生性商品，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2.3.1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含子公司)不得超過本公司近期財報</p>	<p>配合主管機關法令及本公司全面性書面制度修改。</p>

淨值百分之十。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下略)

之業主權益之百分之十。  
2.3.2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投資**非衍生性及衍生性商品**之原始投資額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近期財報之業主權益之百分之七十。  
2.3.3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個別**非衍生性及衍生性商品(不含子公司)**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近期財報之業主權益之百分之十。

### 3. 權責

- 3.1 管理階層：負責本處理程序之制修訂，由經理人指派相關人員執行。
- 3.2 稽核室：協助管理階層修訂本處理程序時給予建議並向審計委員會提報。
- 3.3 需求單位：針對擬取得或處分資產進行相關評估並依規定取得適當參考依據提請核准。
- 3.4 財務處：負責執行經核准之資產取得或處分其相關收款、入帳及公告程序
- 3.5 董事會：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3.6 股東會：本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4. 名詞解釋

- 4.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4.2 依法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

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者。

4.3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TC1104)規定認定之。

4.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4.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4.6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係非用於商品之生產、勞務之提供、管理目的及非常營業中出售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

4.7 本處理程序所稱「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5.1 取得或處分非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下略)

5.1.2 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非衍生性金融商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下略)

5.1.3 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非衍生性商品，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  
(TCC107)之規定辦理。

五、取得或處分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下略)

(二) 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非衍生性金融商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下略)

(三) 授權額度及層級

1. 預計於短期內出售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其交易金額在新臺幣捌仟萬元

以下者，由權責單位提報董事長決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捌仟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2. 非預計於短期內出售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其交易金額在新臺幣捌仟萬元以下者，由權責單位提報董事長決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捌仟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四) 執行單位

有關取得或處分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

(五) 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流程，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之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六、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下略)

(二) 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下略)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

2.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兩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

5.1.4 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非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流程，依本公司「投資循環」(TC1101)之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5.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下略)

5.2.2 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下略)

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業，得由原專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本處理程序所稱「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下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2)、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3)、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2. 取得或處分機設備、運輸設備、生財器具及雜項設備等他設備或其他使用權資產，依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下略)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他使用權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5.2.2.2 專業估價者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2).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適當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5.2.3 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公司「核法權限表」(TCC107)之規定辦理。

(下略)

5.2.4 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流程，依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TCAI02)、「投資循環」(TCII01)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管理辦法」(TCA201)之規定辦理。

<p>七、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應依<u>會計師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u>辦理。</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u>權責</u>同<u>第五條第三項</u>，取得非長期股權投資之有價證券相同。</p> <p>(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p>(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流程，<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u>辦理。</p>	<p>5.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5.3.2 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5.3.3 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公司「<u>核決權限表</u>」(TCC107)之規定辦理。</p> <p>5.3.4 交易流程 5.3.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依「<u>投資循環</u>」(TCI101)之規定辦理 5.3.4.2 本公司取得無形資產若屬可辨認且可定義耐用年限者依本公司「<u>採購管理程序書</u>」(T84201)之規定辦理；除前述無形資產之取得外，其餘無形資產之取得及所有無形資產之處分則依「<u>投資循環</u>」(TCI101)中 CI-101 決策、取得及處分作業內 1.3.2.4 專案方式執行。 5.3.4.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使用權資產之交易流程，依「<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u>」(TCA102)之規定辦理。</p> <p>5.3.5 上述 5.1、5.2 及 5.3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8.1.7 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八、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u>尚</u>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p>	<p>5.4 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 5.1、5.2 及 5.3 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p>

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基金外，

(下略)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七條(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下略)

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下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他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三項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若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5.1.2、5.2.2及5.3.2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5.4.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下略)

5.4.1.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依5.4.2及5.4.3之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下略)

5.4.1.6 依5.1.2、5.2.2及5.3.2之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下略)

(刪)

5.4.2 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5.4.1 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5.4.1 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下略)

2. 所取得不動產如係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1.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3.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依1.及2.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4.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下略)

(三)依前款1.及2.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或處分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本條第二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下略)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二款及第三款

5.4.3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5.4.1之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下略)

5.4.5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下略)

- 5.4.5.2 所取得不動產如係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5.4.5.1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5.4.5.3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依5.4.5.1及5.4.5.2之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5.4.5.4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5.4.1之規定辦理，不適用5.4.5.1至5.4.5.3之規定：(下略)

(下略)

5.4.6 依5.4.5.1及5.4.5.2之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5.4.7之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5.4.6.1 關係人係取得或處分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5.4.5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下略)

5.4.7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如經按5.4.5及

<p>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下略)</p> <p>3. 應將 1. 及 2. 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下略)</p> <p>(五)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使用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u>第四款</u>之規定辦理。</p> <p>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相關程序請參照「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p> <p>十、辦理合併、分、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下略)</p> <p>(四) 相關資料之提交暨無法經股東會通過時資訊之公開</p> <p>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成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u>第一項第二款</u>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下略)</p> <p>(五) 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日期 (下略)</p> <p>3.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下略)</p> <p>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u>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u>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5. 4. 6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下略)</p> <p>5. 4. 7. 3 應將 5. 4. 7. 1 及 5. 4. 7. 2 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下略)</p> <p>5. 4. 9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使用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 5. 4. 7. 1 至 5. 4. 7. 3 之規定辦理。</p> <p>5. 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相關程序請參照「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TC1105) 之規定辦理。</p> <p>5. 6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下略)</p> <p>5. 6. 4 相關資料之提交暨無法經股東會通過時資訊之公開</p> <p>5. 6. 4. 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成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 5. 6. 2 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下略)</p> <p>5. 6. 5 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日期 (下略)</p> <p>5. 6. 5. 3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下略)</p> <p>5. 6. 5. 4 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 5. 6. 5. 3. 1) 及 2) 之資料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p>
---	--

(下略)

(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人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九款之規定辦理。

十一、公告申報之標準及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由財務人員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下略)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他使用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五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

6. 除前1.至5.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

(下略)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下略)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金額。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公告申報。

(下略)

5.6.10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人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5.6.5、5.6.6及5.6.9之規定辦理。

5.8 公告申報之標準及程序：

5.8.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由財務人員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下略)

5.8.1.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8.1.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

5.8.1.6 除5.8.1.1至5.8.1.5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下略)

5.8.1.7 上述5.8.1規定之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下略)

(二)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下略)

(五)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由本公司代其為之。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下略)

十二、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應督促各子公司依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下略)

十三、罰則  
本公司相關人員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違反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十五、實施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如有反對

5.8.2 應按月將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申報網站。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下略)

5.8.5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5.8.1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由本公司代其為之。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下略)

5.9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5.9.1 本公司應督促各子公司依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5.10 罰則：本公司相關人員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違反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TCAI01)規定，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TCWI04)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下略)

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6. 參考資料

- 6.1 核決權限表 (TCC107)。
- 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TCA102)
- 6.3 投資循環(TCI101)
- 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管理辦法 (TCA201)。
- 6.5 採購管理程序書 (T84201)。
- 6.6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TCI105)。
- 6.7 工作規則 (TCW104)。

7. 表單：無

8. 附件：無

# 肆、附錄

##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 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0年8月10日修訂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東請佩戴出席證，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五條 主席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主席另得指派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及維持現場秩序之糾察員(或保全人員)以協助會務之進行，唯本項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六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七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九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條 同一議案每一出席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逾時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一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四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十五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六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或公司章程有特別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表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第十六條之一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 一、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
  - 二、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之股份。
  - 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
- 第十七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附錄二、董事選舉辦法

### 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108年5月24日修訂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中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三條：本公司選任董事之選舉採記名累積選舉法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擇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出席編號代之。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各由所得選票代表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為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如有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未出席者則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選票由公司製發，按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編號並記載其選舉權數，分發各股東。
- 第六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若干名，執行有關事務。
- 第七條：投票箱由公司製備，於投票開始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八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之戶名、股東戶號及所投權數；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若選舉人為法人股東之代表人時，應填寫該法人股東之法人名稱及代表人之名稱全銜。
- 第九條：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未用本公司製發之選票。
  2. 未按本辦法第八條之規定填寫選票者。
  3. 選票上除了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記號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不符者。
  5.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者。
- 第十條：主席宣佈截止投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司儀或由主席指定之人當場宣佈。
- 第十一條：選舉遇有疑問時，由監票員鑑定是否作廢。作廢之選票，應另行保管，於統計完畢後，交由監票員註明作廢並簽名。
- 第十二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報請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三、公司章程（修訂前）

## 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三、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陸億元整，分為壹億陸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肆仟萬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肆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商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股票之更名過戶，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

理人出席。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若有撤銷公開發行之情事，應列為股東會決議之事項，且於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得支領車馬費及薪資等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十八條之二：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〇一條規定之期限召開股東會補選之。

第二十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第廿三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廿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第廿五條：(刪除)

##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若干人，其任免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但經理之任免，應先經總經理提名；經理人之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總裁、執行長、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廿八條：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任免，報請董事會核備。

## 第六章 決算

第廿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三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當年度可分派之獲利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三十時，得不在此限；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一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卅二條：本公司得為同業間之對外保證業務。

第卅三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四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廿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三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六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廿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廿六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廿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廿二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國龍



附錄四：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所代表之政府 或法人名稱	其他相關資料
董事	蔡國龍	淡江大學化學工程系	東和真空鍍金公司副總經理	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董事 匯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UNIVACCO TECHNOLOGY(M) SDN. BHD 董事長 岱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TAI LENG INDUSTRY INC. 董事 UNIVACCO FOILS CORPORATION 董事 UNIVACCO TECHNOLOGY (CAYMAN) INC. 董事 UNIVACCO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6,110,883	無	無
董事	李顯昌	台灣大學機械工程系	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真空蒸鍍事業處副總經理 岱稜真空科技(無錫)有限公司總經理	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執行長兼總經理 岱稜真空科技(無錫)有限公司董事 UNIVACCO FOILS CORPORATION 董事 UNIVACCO FOILS EAST CORPORATION 董事 UNIVACCO TECHNOLOGY (M) SDN. BHD. 董事 岱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2,707,104	無	無
董事	蔡宜君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工業研究院產業學院企劃管理師 鼎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927,356	無	無
董事	台昌樹脂企業(股)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373,000	無	無
董事	銓曜投資(股)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43,000	無	無
董事	新勝投資(股)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2,272,725	無	無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所代表之政府 或法人名稱	其他相關資料
獨立董事	劉榮欽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系	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楊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	0	無	無
獨立董事	黃良志	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工業科技教育博士	義守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副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勞工關係學系教授 國立中山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兼任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勞工關係學系教授 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	0	無	無
獨立董事	戴志言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財經法律會計組博士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研究員/研究經理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研究員/副所長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國際所副研究員 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	0	無	無

附錄五：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兼任情形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之重要職務
董事	蔡國龍	匯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UNIVACCO TECHNOLOGY(M) SDN. BHD 董事長、岱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TAI LENG INDUSTRY INC. 董事、UNIVACCO FOILS CORPORATION 董事、UNIVACCO TECHNOLOGY (CAYMAN) INC. 董事、UNIVACCO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董事	李顯昌	岱稜真空科技(無錫)有限公司董事、UNIVACCO FOILS CORPORATION 董事、UNIVACCO FOILS EAST CORPORATION 董事、UNIVACCO TECHNOLOGY (M) SDN. BHD. 董事、岱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獨立董事	劉榮欽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戴志言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國際所副研究員

附錄六、董事持股情形

日期：民國 111 年 3 月 28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董 事 長	蔡 國 龍	6,110,883	6.49%
董 事	李 顯 昌	2,707,104	2.88%
董 事	蔡 宜 君	1,927,356	2.05%
董 事	台昌樹脂企業(股)公司	4,373,000	4.65%
董 事	翰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1.59%
董 事	銓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43,000	2.17%
獨 立 董 事	劉 榮 欽	0	0.00%
獨 立 董 事	黃 良 志	0	0.00%
獨 立 董 事	戴 志 言	0	0.00%
全 體 董 事 小 計 ( 股 數 )		18,661,343	19.83%

註一：民國111年3月28日總發行股數為94,090,607股，民國111年3月28日係本公司111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註二：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7,527,248股，截至民國111年3月28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18,661,343股。

本公司全體董事之持股情形，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

附錄七、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無配發無償配股之情形，故不適用。

附錄八、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說明。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172條之一項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案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民國111年3月18日起至民國111年3月28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該受理期間本公司並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